

**周村区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落实国发〔2017〕46号文件取消一批**  
**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**

周政字〔2017〕44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46号）要求，我区涉及取消区级行政许可事项5项。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。

涉改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落实，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完善后续监管细则，健全监督体系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，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在本通知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，在本部门、单位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情况。

附件：取消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周村区人民政府  
2017年11月18日

附件

## 取消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机关	处理决定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	区水务局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区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 1.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“取水许可”。2.在取水许可环节，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，强化取水许可管理。3.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，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	属于“水利管理许可”的子项。
2	坝顶兼做公路审批	区水务局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区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 1.落实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，包括事后备案审查、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。2.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，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。3.对现有大坝，坝顶已兼做公路的，按照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大坝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；坝顶兼做公路的，大坝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性论证，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。4.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，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，严格控制超限、超重车辆通行。5.加大监管力度，通过现场检查、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。	冻结状态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机关	处理决定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3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	区水务局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区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 1.落实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。2.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，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，依据经批复的水体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报告，向社会公开并报备。3.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，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	属于“水利管理许可”的子项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”中的审批内容。
4	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审批	区水务局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区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 1.落实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，包括事后审查、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。2.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，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。3.对现有堤防，已兼作公路的，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堤防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自查，自查情况向水利部报告；拟兼做公路的，堤防管理单位要进行安全性论证，采取有关防护措施。4.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，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，严格控制超限、超重车辆通行。5.加大监管力度，通过现场检查、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。	冻结状态
5	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	区林业局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区林业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 1.强化“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”，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。2.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，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，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、随机抽查，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%。重点核查经营（加工）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、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、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。3.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，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	属于林木检疫、采伐、运输、经营加工许可”的子项，冻结状态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18日印发

---